**河北大学质量技术监督学院学生干部产生及选举办法**

为进一步深化我院学生会组织改革，选拔培养一批综合素质高、责任心强、品学兼优、具有创新精神的学生干部队伍，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，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、培养、管理和使用，使之正确行使职权，充分履行义务，接受学校管理和广大同学的监督，制定本办法。

（一） 学生干部选拔条件:

1、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、爱国情感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应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或共青团员；

2、对团委、学生会的性质、任务和工作特点有比较深刻的认识；富有开创、实干和团结协作精神；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；

3、有良好的公众形象，品行端正，作风务实、乐于奉献，群众基础良好，在校期间未受到过纪律处分；

4、有较丰富的团学工作经验，竞选主席团原则上应在班级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校、院两级学生组织工作满两年；竞选部长原则上应在班级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校、院两级学生组织工作满一年；

5、学习成绩优良，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排名在本专业前30%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

（二）、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应坚持下列原则:

1、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；

2、坚持公开竞选和组织考核相结合原则；

3、坚持面向全院、广泛选拔、重点挖掘的原则；

4、各岗位竞聘人数不设限额，可跨部门进行竞聘。

（三）、学生干部选拔程序:

1、报名推荐。通过个人自荐方式进行，有意向参加选拔的同学在规定时间内将《河北大学质量技术监督学院学生会学生干部选拔报名表》(纸质版一式两份)报送至学院团委。

2、笔试考核。笔试采用闭卷形式进行选拔，主要测试竞聘人员基本能力知识。如：时事政治、公文写作、新闻撰写、校史校情、言语理解与表达等。

3、面试考核。主要测试竞聘人员岗位符合度。采用PPT竞选演讲形式进行选拔，个人陈述时间为3分钟以内，主要是本人基本情况、主要业绩、工作设想等三个方面内容；提问答辩时间为2分钟，针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当场作答。

4、结果公示。根据综合考核和岗位需要，研究确定各岗位候选人，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。

5、学代会选举。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均由学代会选举产生。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在学代会上进行个人竞选，出席大会代表占全体代表总数2/3以上，选举即为有效，按得票多少确定学生会主席团名单。